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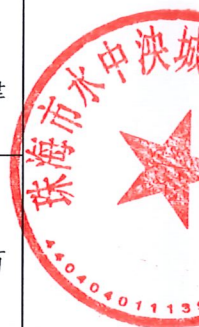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以南鱼塘种苗厂新建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水中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惠民生活小区综合商业楼4楼 联系电话：0756-7220801 联系人：聂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以南鱼塘种苗厂新建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总投资：8000万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134090.22m ² ，总建筑面积41336m ² ，其中包括总建筑面积为28560m ² 的育苗车间、总建筑面积为10752m ² 的饵料车间、实验室、展厅、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氧系统、供热系统、供电系统以及相关的配套附属设施。育苗车间设立亲本培育设备用于亲本促熟，实验室配备精密光学显微镜、超净工作平台、微藻培养设备等用于牡蛎育苗和饵料保种。该建设规模可年产2450万板牡蛎苗。 2. 服务内容： 承担本项目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与报批配合工作，包括：开展林地现状实地调查、埋设使用边界桩、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并全程协助采购人向林业主管部门申报，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p>3. 服务要求： 所有成果须严格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规范》（LY/T 2492 - 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编制。服务机构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材料或开展补充调查，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p> <p>5. 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六份）、电子版（Word+PDF+图件 CAD/Shapefile 格式）。</p> <p>6. 质量要求： 《项目林地现状调查表》和《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书》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报告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并达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的标准。</p> <p>7. 后续服务要求： 在项目后续申报过程中，如需对成果报告进行局部调整或提供说明，中选机构应无偿配合（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3 个工作日）。</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后续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及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所需的补充工作。</p> <p>2. 服务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以南区域，具体作业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或附图为准。</p> <p>3. 服务方式：中选机构自行组织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团队及必要设备，开展外业调查、内业分析与报告编制工作；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立项批复、用地范围红线图等基础资料，双方协同推进报批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人民币）。</p> <p>3.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及广东省相关规定，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报告编制、调研、埋设界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p>

		果之日止，总服务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因业主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误，时间顺延）。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本项目实行一次性最终验收，验收时间为中选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包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图件、电子文档等）后 5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原因延迟提供基础资料或审批部门要求补充内容，验收时间相应顺延。</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林业局等部门对《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使用林地采伐设计》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p> <p>4. 验收方式： 中选单位编写的《项目林地现状调查表》和《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书》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文件</p> <p>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若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中选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至合格。 （2）若修改后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机构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具体如下：</p> <p>1. 第一笔款（80%）：中选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合规的技术成果（包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图件、电子文档），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80%。</p> <p>2. 第二笔款（20%）：中选机构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向林业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若最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同等效力的批复文件，采购人在收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p> <p>3. 特殊情况处理： 若因非中选机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立项文件、地形图等基础资料；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等政策限制；国家或地方林业政策重大调整；行政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批等）导致项目无法取得批复文件，但中选机构已按合同完成全部技术服务且成果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确认上述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价款（即 100%）。</p> <p>4. 因中选机构原因（如成果不符合技术规范、数据造假、资质不符等）导致报批被退回且无法整改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尾款，并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其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1) 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机构赔偿损失。</p> <p>(2) 中选机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经修改后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p>(3) 业主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